

#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##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本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此前颁发的等量证书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三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如有损坏，不得以任意方式向原颁发单位申请工本费。

第十四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如有遗失，应立即报告发证单位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如有变更，应立即报告发证单位。